附件3

陕西省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回收确认表

回收确认表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主姓名/  单位名称 |  | 机主身份证号  /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机主地址、联电话 |  | | |
| 报废机具品牌 |  | 购机日期 |  |
| 报废机具型号 |  | 机身编码  （SN码） |  |
| 回收日期 |  | 类型 | □北斗单模系统  □含北斗多模系统 |
| 新购机具品牌 |  | 新购机身编码  （SN码） |  |
| 农机回收点（章）  经办人：  年月日 | | 农机牌证管理机构（章）  经办人：  年月日 | |
| 农机回收企业（章）  经办人：  年月日 | |

说明：本表一式三联：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；二联机主存查；三联签注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印章后，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。